

#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5〕211号

当事人：广西春晖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工商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4MA5PEQR160

住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洛满工业园（原洛满造纸厂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朱柳坚

身份证件号码：\*\*\*\*\*0053

###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2025年7月29日，我局收到广西柳州市千柳农产品专业合作社生产酸笋的检测报告（编号：BFSQF060525002C），报告显示2025年6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对当事人广西春晖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柳州市千柳农产品专业合作社生产的酸笋原料（生产批次20250625）进行监督抽样检验，该批次酸笋原料二氧化硫残留量为0.142g/kg，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标准限值： $\leq 0.1\text{g/kg}$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执法人员当日送达检验报告（No：BFSQF060525002C）、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顺序号：BFSQF060525002C）至广西春晖食品有限公司签收，并告知其7日内可以申请复检。当事人七日内未申请复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当事人广西春晖食品有限公司作为委托方，应对委托生产的食品安全负责，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

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明情况，我局于2025年8月11日给予立案调，执法人于2025年9月2日对当事人广西春晖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方）负责人朱柳坚进行询问调查。

经查，2025年1月1日，广西春晖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方，以下简称当事人）与广西柳州市千柳农产品专业合作社（受委托方）签订食品委托加工协议，由广西柳州市千柳农产品专业合作社根据当事人订单需求生产螺蛳粉料包原材料（酸笋）。2025年6月26日广西春晖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柳州市千柳农产品专业合作社生产了酸笋原料21桶（约418斤）（生产批次20250625），其中20桶作为原料进行加工成品酸笋包（规格为20g/包）共计11250包，当事2025年7月29日收到抽检不合格报告后，已于8月2日根据召回公告，将11250包成品酸笋包全部退回广西柳州市千柳农产品专业合作社进行碾压环保方式销毁处理，剩余17.5kg库存量及留样品0.4kg也一同销毁。

当事人广西春晖食品有限公司作为委托方，未严格履行对受委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进行监督义务，未有效查验涉案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截止案发，该批次涉案产品已生产21桶（规格20kg/桶），共418公斤，成本价为72元/桶，故本案货值金额共计：72元/桶×21桶=151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及送达回证，证明涉案产品不合格的事实及程序合法性。
2. 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
3. 法定代表人及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证明

当事人委托生产及知晓产品不合格的事实。

4.《委托加工协议》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与受委托方存在委托生产关系。

5.涉案产品的生产记录、进货查验记录、产品回收报告及销毁记录等复印件，证明涉案产品的数量、货值及当事人未充分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6.《现场笔录》及检查照片，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调查取证情况。

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对我局执法人员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并在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上及有关书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2025年9月18日，我局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于当日签收），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逾期视为放弃该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广西春晖食品有限公司作为委托方，委托食品生产企业生产并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委托方应对委托生产的食品安全负责，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案件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在知晓其违法行为后，已于8月2日根据广西柳州市千柳农民专业合作社召

回公告，将11250包成品酸笋包全部退回广西柳州市千柳农产品专业合作社进行碾压环保方式销毁处理，剩余17.5kg库存量及留样品0.4kg也一同销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和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减轻处罚。

综上所述，当事人广西春晖食品有限公司作为委托方，委托食品生产企业生产并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委托方应对委托生产的食品安全负责，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和《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和第六条的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减轻处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处罚款¥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列《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河西支行（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8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

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0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贰 份， 壹 份送达，一份归档，洛满所~~  
。